

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制定日期	113 年 12 月 27 日	制定部門	總經理室	文件編號	GM-15
修改日期				版次	01
名 稱	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				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，透過風險管理架構執行風險辨識、評估、回應、監控與審查，確保本公司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等規範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(下稱「本程序」)

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

透過風險管理架構，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以期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一、實現營運目標；
- 二、提高管理效能；
- 三、有效分配資源；
- 四、降低營運成本。

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

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，透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之參與，訂定明確之風險管理政策、設置風險管理工作小組，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，形塑企業風險管理文化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策略風險、營運風險、財務風險、環境風險、法規風險、資訊安全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，各單位依其職掌進行風險管理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
- 一、董事會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督導單位。
 - (一)核准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以遵循法令、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。
 - (二)監督並確保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功能之運作。
- 二、風險管理工作小組：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小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成員，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單位，其職責包含：
 - (一)擬定/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；
 - (二)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執行；
 - (三)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；

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制定日期	113 年 12 月 27 日	制定部門	總經理室	文件編號	GM-15
修改日期				版次	01
名 稱	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				

(四)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
三、各單位：各單位主管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，並每年度向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彙報風險管理情形。

四、稽核室：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，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擬訂年度稽核計畫，並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，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。

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

一、風險辨識

各單位針對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，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，辨識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。風險辨識層面包含但不限於：

(一) 策略面：產業變化、科技變化、商業模式、組織結構應變等。

(二) 營運面：市場供需、營運中斷、智慧財產保護、投資業務、企業形象塑造及維護等。

(三) 財務面：資產評估、信用及償付能力、資金流動性、會計政策之適用及變更等。

(四) 環境面：職業安全衛生、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氣候變遷、碳權管理、能源管理、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或環評要求等。

(五) 法規面：環境法規、個資保護、公司治理、反貪腐等。

(六) 資安面：資訊安全及保密、重要資料與檔案備份、系統中斷應變、駭客非法攻擊及電腦病毒感染等安全防護措施。

二、風險分析

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，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，據以計算風險值。各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，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、過往經驗、同業案例等，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，據以計算風險值。

三、風險評量

各單位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，進行風險排序，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，並作為後續擬訂應變措施之參考依據，並確實記錄後提報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進行核定。

四、風險因應與監控

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制定日期	113 年 12 月 27 日	制定部門	總經理室	文件編號	GM-15
修改日期				版次	01
名 稱	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				

每年度各單位應向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提供風險管理評估紀錄，由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進行監控，如遇有突發性之重大風險，則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畫。

五、 風險報告與揭露

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，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、審查與報告，並妥善留存備查，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風險應變、風險因應與監控、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。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。

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公司年報、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。

第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